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
化硬件

采购编号：BGPC-G24177.1B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4177.1B
- 2.项目名称：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硬件
- 3.项目预算金额：458.731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其他硬件	458.731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221

010-64456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联系方式：010-83916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李老师

电话：010-83916773

010-83916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触控一体机（工业机病理专用设备）。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td> <td>其他硬件</td> <td>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其他硬件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①资格条件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294 1433 1478">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交易中心义务事项的，由交易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三包 其他硬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4分)	<p>根据投标产品（指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4	客观

			4. 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3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4		节能产品(3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5	技术部分(60分)	招标文件技术响应(30分)	★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代表重要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指标减1分,最高扣30分。	30	客观
6		需求分析与重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①需求特点,②服务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③	6	主观

		<p>点难点 解决方案 (6分)</p>	<p>制订项目整体管理思路,④确定项目组织架构,⑤制订项目日常管理运作模式,⑥制订服务保障机制。</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p>		
7		<p>项目实施 方案 (6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设备的项目实施解决方案包括:①实施团队组织架构,②实施人员运维经验,③实施时间进度表,④实施过程问题处理流程,⑤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⑥项目管理制度。</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p>	6	主观
8		<p>售后服务 方案 (8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用户售后服务的解决方案要求: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团队配备⑤售后服务标准 明确服务的质量标准,如使用的技术、提供的文档、后期维护的频</p>	5	主观

		<p>率等</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用户售后服务的解决方案要求 ①售后服务时效 7×24, ②售后驻场人员 3 人, ③每季度平均培训 2 次</p> <p>以上每一项，提供承诺函，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3	客观
9	日常维修工作的解决方案（6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用户日常简单维修工作的解决方案包括：①管理思路，②管理标准，③解决措施，④工作频次，⑤工作流程，⑥管理制度及维修作业规范。</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6	主观
10	培训方案(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4	主观

		<p>①培训目的及培训计划②培训需求分析③ 培训内容完整（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有相关硬件设备、软件的使用、常见故障排除等解决办法等），④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包 其他硬件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激光打印机	627	台	
2	条形码打印机	145	台	
3	热敏纸打印机	7	台	
4	针式打印机	19	台	
5	扫描枪	507	台	
6	彩色打印机	16	台	
7	投影仪器	2	台	
8	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14	台	
9	投影仪	3	台	
10	触控一体机(工业机病理专用设备)	12	台	核心产品
11	智慧交互云屏	2	台	
12	高拍仪	5	台	
13	扫描仪	1	台	
14	中控室--55寸监视器	4	台	
15	中控室--存储服务器	1	台	
16	家属谈话间--显示器	6	台	
17	精益手术护理临床系统--液晶大屏	6	台	
18	精益手术护理临床系统--腕带打印机	1	台	
19	精益手术临床麻醉系统--打印机	2	台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本项目为北京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项目，采购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条形码打印机、热敏纸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扫描枪、笔记本电脑、彩色打印机、投影仪器、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投影仪、触控一体机（工业机病理专用设备）、智慧交互云屏、高拍仪、扫描仪、中控室—55寸监视器、中控室—存储服务器、家属谈话间—显示器、家属谈话间—显示器、精益手术护理临床系统—液晶大屏、精益手术护理临床系统—腕带打印机、精益手术临床麻醉系统—打印机于医院日常业务开展。

三、技术参数要求或服务要求。

如有实质性条款的，须以★标出、关键指标须以▲项标出。

本次招标为北京安贞医院开办费项目—一般设备设施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

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2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采购产品进行逐条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相关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符合要求。

四、采购需求表：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1	激光打印机	★1、打印速度：≥35ppm(A4) ★2、内存：≥256MB 3、首页输出时间：≤8.5秒 4、处理器：≥600MHz ▲5、月负荷：≥15万页 ▲6分辨率：≥1200*1200dpi ★7、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8、纸张输入容量：标准纸盒≥250页，多功能进纸盒≥60页 9、纸张输出：≥150页 ★10、接口类型：高速USB2.0, IEEE802.3, 10/100/1000Base-Tx 11、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12、随机硒鼓：≥3000页 13、功能：来电自动开机，纸张前进前出，卡纸强排，缺纸预警提醒 14、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片纸，标签，信封，薄纸 15、到货时提供3C证明材料 ★16、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	627
2	条形码打印机	★1、打印接口：≥3接口：标配USB，可选配：RS-232串口(DB25)、并口Centronics(IEEE-1284)、以太网口:10M/100M、Wi-Fi接口(802.11b/g/n) ★2、打印方式：热转或热敏式 ★3、最大打印速度：≥152mm/s 4、打印头解析度：≥203dpi(8dots/mm) 5、打印模式：碳带/热敏 6、打印点尺寸：≤0.125x0.125mm(1mm=8dots) ★7、最大打印宽度：≥108mm 8、最大打印长度：≥2286mm 9、打印头寿命：≥150KM(12.5%印字率) 10、碳带外径：≥127mm ▲11、碳带长度：≥300m 12、纸张类型：连续纸，间隙纸，折叠纸，黑标纸，穿孔纸，水洗唛 ★13支持的介质类型：热敏纸，热敏不干胶，铜板不干胶，PET不干胶，PVC不干胶，哑银不干胶 14、纸卷轴心尺寸：25.4mm~38mm	145

		<p>15、间隙纸间距高度：最小 2mm</p> <p>16、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p> <p>★17、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p>18、存储器容量：SDRAM \geq8MB FLASH \geq8MB</p> <p>19、撕纸方式：上下撕纸</p> <p>20、特殊功能：碳带双拨轮、热敏打印头的定位结构</p>	
3	热敏纸打印机	<p>★1、打印接口：\geq3 接口（串口+USB+并口）</p> <p>★2、打印方式：热转或热敏式</p> <p>3、最大打印速度：\geq300mm/s</p> <p>★4、打印头解析度：\geq300dpi（11.8dots/mm）</p> <p>5、打印模式：碳带或热敏</p> <p>6、打印点尺寸：\leq1mm=11.8dots</p> <p>7、最大打印宽度：\geq106mm</p> <p>▲8、最大打印长度：\geq710mm</p> <p>9、热敏片（耐磨性）：\geq150KM（12.5%印字率）</p> <p>10、碳带外径：\geq83mm</p> <p>11、碳带长度：\geq450m</p> <p>12、纸张类型：连续纸，间隙纸，折叠纸，黑标纸，穿孔纸，水洗唛</p> <p>13、支持的介质类型：热敏纸，热敏不干胶，铜板不干胶，PET 不干胶，PVC 不干胶，哑银不干胶</p> <p>14、纸卷轴心尺寸：25.4mm~38mm</p> <p>15、间隙纸间距高度：\leq2mm</p> <p>16、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p> <p>★17、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p>18、切刀寿命：\geq200 万次</p> <p>19、MTBF\geq36000 小时</p> <p>20、MCBF\geq52000000 行</p> <p>21、具备自主研发 SOC 芯片</p> <p>22、出纸方式：手动撕纸+自动切纸（全切、半切）</p>	7
4	针式打印机	<p>1. 打印针数：\geq24 针，</p> <p>2. 打印列宽：\geq82 列；</p> <p>★3. 中文打印速度（7.5CPI）超高速\geq300CPS，高速\geq150CPS，正常\geq113CPS；</p> <p>★4. 西文打印速度（10CPI）超高速\geq420CPS，高速\geq300CPS，正常\geq150CPS；</p> <p>5. 仿真：EPSONESC/PK2, OKI5530SC, IBM2391；</p> <p>6. 色带寿命\geq1000 万字符；\geq4 亿次/针</p> <p>7. 进纸宽度：单页纸 55-297mm, 连续纸：60-280mm；</p> <p>★8. 进纸厚度\geq2.0mm；</p> <p>9. 智能功能：标配纸边检测、任意位置前入纸、纸斜检测、黑标检测、中文液晶显示、针轮换、断针补偿、仿真自动匹配、联机参数设置；</p> <p>10. 侧厚功能：自适应介质厚度</p>	19

		<p>11. 复写能力: 1+6;</p> <p>12. 走纸系统: 四轴驱动; 平推</p> <p>13. 接口: 标配 USB 口、并口, 选配蓝牙、网口、WIFI、串口;</p> <p>14. 缓冲区: $\geq 256\text{KB}$;</p> <p>15. 噪音: $\leq 55\text{dB(A)}$;</p> <p>★16.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p>17. 打印方式: 串行点阵击打式, 单双向逻辑选距</p> <p>18. 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 20000 小时</p>	
5	扫描枪	<p>1. 电缆标准: ≥ 2 米</p> <p>2. 接口类型: RJ45 水晶头</p> <p>▲3. 通讯接口: USBHID 键盘, USB 虚拟串口, RS232 串口</p> <p>★4. 提示方式: 蜂鸣器, LED 指示灯</p> <p>5. 扫描窗材质: 钢化玻璃</p> <p>6. 扫描模式: 手动扫描, 自动感应</p> <p>7. 设置方式: 手动依次扫描设置条码</p> <p>8. 程序更新: 使用 FlashUtility 进行电脑在线更新</p> <p>9.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 像素</p> <p>10. 光源照明: 琥珀色或其他颜色 LED</p> <p>▲11. 扫描角度: $\pm 70^\circ$, $\pm 75^\circ$, 360° (左右、前后、转动)</p> <p>12. 印刷对比度: 最低 20% 反射差</p> <p>13. 解码种类: 包括 GS1DataBar 在内的所有通用的一维码、二维码</p> <p>15. 最小解析度 1D (Code128): 4mil</p> <p>15. 景深: 4mil Code39 (9 字符)</p> <p>16. EMC 电磁兼容性: EN55032, EN55024</p> <p>17. 电气安全: EN60950-1</p> <p>★18. 光照安全: EN62471:2008</p> <p>19. 光照等级: 0 至 100,000LUX</p> <p>★20. 密封等级: IP54</p> <p>21. 抗震能力: 可承受多次 2.0 米高度跌落到水泥地面的冲击</p> <p>21. 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p> <p>★22.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507
6	彩色打印机	<p>★1. 打印速度: $\geq 33\text{ppm}$ (A4) 35ppm (A5)</p> <p>2. 首页打印时间: 就绪: $\leq 7.5\text{s}$</p> <p>★3. 最大月打印量: ≥ 85000 页</p> <p>4. 分辨率(dpi): $\geq 1200 \times 1200$ dpi</p> <p>5. 打印语言: PS3/PCL6/PCL5/PDF v1.7</p> <p>▲6. 处理器: 双核 1GHz</p> <p>▲7. 内存: $\geq 1\text{GB}$</p> <p>★8. 双面打印: 自动双面打印</p> <p>9. 显示屏: ≥ 2.4 英寸彩色显示屏</p> <p>10. 其他功能: U 盘打印、1 级能效</p> <p>11. 纸张输入容量: 自动进纸盒: 250 页</p> <p>12. 选配纸盒: ≥ 550 页</p>	16

		<p>13. 纸张输出: ≥ 125 页 14. 介质重量范围: $60-176\text{g/m}^2$ 15. 噪音: $\leq 52\text{dBA}$ 16. 功耗: 单面打印: $\leq 530\text{W}$ 双面打印: $\leq 360\text{W}$ 就绪状态: $\leq 37\text{W}$ 睡眠: $\leq 1.3\text{W}$ 休眠: $\leq 0.2\text{W}$ 17. 接口类型: 千兆以太网 10/100/1000 Base-TX/USB 2.0 高速” 18.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19. 鼓组件&显影组件: ≥ 125000 页 20. 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7	投影仪器	<p>★1.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全高清; 对比度: $\geq 16000:1$ 2. 灯泡: $\geq 17,000$ 小时 (ECO 模式下) *1; ★3. 自动信号源搜索功能; 4. 双 HDMI 高清接口; RJ-45 接口 5. 水平梯形校正滑钮支持侧面投影; ★6. 白色亮度: $\geq 4,500$ 流明; ★7. 色彩亮度: $\geq 4,500$ 流明; ★8.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全高清; ★9. 显示技术: DLP 或 3LCD; 10. 黑白对比度: $\geq 50000:1$ ★11.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2
8	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p>★1. 打印速度: $\geq 40\text{ppm(A4)}$ 42ppm(Letter) 58ppm(A5长边)” 2. 首页打印时间: ≤ 6.9 秒 3. 最大月打印量: ≥ 80000 页 ★4. 分辨率(dpi): $\geq 1200 \times 1200$ dpi 5. 打印语言: PCL5e、PCL6、PS、GDI ★6. 处理器: ≥ 800 MHz ★7. 双面打印: 自动双面 ★8. 内存: ≥ 512 MB 9. 显示屏: ≥ 2 行 LCD ▲10. 其他功能: U 盘打印 11. 复印速度: $\geq 40\text{ppm(A4)}$ 42ppm(Letter)” 12. 首页复印时间: 平板: 小于 10 秒; ADF: 小于 11 秒” 13. 复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14. 最大连续复印页数: 1-99 页 15. 缩放率: 25%~400% ▲16. 其他复印功能: 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逐份复印、水印复印、自动双面复印 17. 扫描类型: 平板+DADF 18. 扫描速度: 24 ppm(A4) 25 ppm(Letter) 19. 扫描速度(双面): 24 ppm(A4)/48 ipm(A4) 20. ADF 容量: ≥ 50 页 21. 最大扫描尺寸: 平板: $\geq 216 \times 297\text{mm}$, ADF: $\geq 216 \times 356\text{ mm}$” 22. 彩色扫描: 支持</p>	14

		<p>▲23. 扫描输出功能：扫描到 PC、邮件、FTP、SMB、U 盘</p> <p>24. 传真类型：黑白</p> <p>25. 调制解调器速度：≥33.6Kbps</p> <p>26. 传真内存：≥650 页</p> <p>27. 纸张输入容量：标准进纸盒 250 页</p> <p>▲28. 多功能进纸盒：≥60 页，可选配≥550 页纸盒(最多 2 个)</p> <p>29. 最大纸张输入容量：≥1410 页</p> <p>30. 纸张输出容量：≥150 页</p> <p>31. 介质重量范围：自动纸盒：60-120g/m²</p> <p>32. 多功能进纸盘：60-200g/m²选配纸盒：60-120g/m²”</p> <p>33. 接口类型：高速 USB 2.0；有线网络：IEEE 802.3 10/100/1000Base-Tx”</p> <p>34.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p> <p>35. 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p> <p>★36.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p>37. 带话筒和拨号盘；</p>	
9	投影仪	<p>★1. 分辨率：≥1080P 全高清；对比度：≥16000:1</p> <p>2. 灯泡：≥17,000 小时（ECO 模式下）*1；</p> <p>★3. 自动信号源搜索功能；</p> <p>4. 双 HDMI 高清接口；RJ-45 接口</p> <p>5. 水平梯形校正滑钮支持侧面投影；</p> <p>★6. 白色亮度：≥4,500 流明；</p> <p>★7. 色彩亮度：≥4,500 流明；</p> <p>★8. 显示技术：DLP 或 3LCD；</p> <p>9. 屏幕比例：16:9</p> <p>★10.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3
10	触控一体机（工业机病理专用设备）	<p>1. 整机屏幕显示尺寸≥98 英寸，分辨率≥3840*2160；</p> <p>2. 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在 Windows 系统 4K 分辨率下，屏幕刷新率≥60Hz 且画面无闪烁；</p> <p>3. 设备表面玻璃采用≥3.2mm 厚度的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7 级或≥7H；</p> <p>4. 整机屏幕色彩覆盖率（NTSC）标准下≥95%，屏体亮度≥400cd/m²，屏体对比度:5000:1；灰度等级≥256 级</p> <p>▲5. 屏幕具备抗强光干扰，在≥40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p> <p>▲6. 触控书写点数：≥20 点触控和书写</p> <p>★7. 整机具备前置一体化接口（非拓展）：≥2*USB 接口，≥1*HDMI 接口，≥1*Type-C，有中文提示；</p> <p>▲8. 设备前置针孔式电脑还原按键，并配有中文标识；</p> <p>9. 设备前置物理按键≥6 个；</p> <p>10. 整机支持 2.4G、5G 双频 WiFi 和蓝牙信号接发装置，有前置图文标识，满足一根网线同时支持双系统上网；</p> <p>11. 摄像头：≥1300 万，对角水平视角：≥120 度，4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摄像头支持 AI 互动软件；</p>	12

	<p>▲12. 整机具备物理防蓝光功能；</p> <p>▲13. 内嵌企业级路由器专业数通处理器 Mips 1GHz可支持有线和无线的双模接入，可供≥60 个用户同时连接使用；在关机状态下，仍可以提供无线网络；</p> <p>14. 整机具备 2.1 声道，双扬声器音箱：≥15W，后置音箱：≥20W,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低音音箱谐振频率≤：300Hz；</p> <p>15. 主页提供≥5 个应用程序，也可替代其他应用程序支持一键自检功能；</p> <p>16. 整机功率：≤550W；</p> <p>▲17. 整机具备极速开机模式，在通电关机状态下，1 秒即可完成开机进入嵌入式系统。</p> <p>▲18. 整机采用 80pin 针口设计，方便用户后续自主升级维护或对接第三方智慧教室类插拔电脑产品；</p> <p>19. 整机移动支架：≥1</p> <p>内置控制主机：</p> <p>1. CPU：主频≥2.5GHz，物理核数≥12；</p> <p>2. 内存：≥32G DDR4；</p> <p>3. 硬盘：≥1TB SSD；</p> <p>4. 接口：≥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p> <p>★5.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p>6. 具备无线投屏功能，配备≥2 个无线投屏发射器</p> <p>7. 配备独立显卡；</p> <p>8. 内置正版操作系统；</p>	
11	<p>智慧交互云屏</p> <p>★1、整机采用 LED 液晶 A 级屏，尺寸≥98 英寸，背光类型为 DLED；屏幕分辨率≥3840×2160，屏幕对比度≥4000:1，亮度≥350cd/m；</p> <p>2、整机采用高色域更盖技术，色域≥72%NTSC，色深 8bit+FRC；采用四边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最小识别物≤2mm，书写精度+1mm；</p> <p>▲3、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技术，从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具备 AG 防眩光功能，具备抗强光功能，在 80Klux 光照下显示、书写功能正常；</p> <p>4、采用 0 贴合工艺，减小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整机最薄处≤25mm；</p> <p>▲5、整机具备前置 USB 3.0 接口数量≥2，Type-C 接口数量≥1，方便使用 U 盘以及连接翻页笔等设备；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整机具备 HDMI 输入≥2 路；具备 Touch OUT 数量 1 个，支持连接第三方电脑、平板等设备，实时联动触控功能；</p> <p>6、OPS 电脑模块采用正版操作系统，CPU 主频≥2.5GHz，物理核数≥12，内存≥32G，硬盘≥1TB SSD；配备独立显卡；具备无线投屏功能，配备≥2 个无线投屏发射器；</p> <p>▲7、支持多分屏同时触控及显示，支持将无线传屏内容、白板应用、文件管理及远程会议软件等应用多分屏操作，最多支持四</p>	2

		<p>分屏操作；</p> <p>▲8、批注书写支持左右跟随，触控在左右侧则工具栏跟随触控侧显示；</p> <p>▲9、白板支持支持书写笔锋效果，支持马克笔、激光笔、钢笔等类型，支持更换笔颜色、笔粗细、笔透明度型，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书写，支持手掌、手背、拳面等大面积擦除；±1mm 书写精度，支持 20 点触控，书写流畅无悬浮感，支持扫码带走；</p> <p>10、管理平台采用 B/S 公有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p> <p>▲11、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控制交互智能设备，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包含账号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方式，方便用户使用；</p> <p>12、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可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容量大小、内存使用率、受控端系统版本、支持查看大屏设备名称、IP、Mac 地址、会议室、标签、设备型号，设备 ID 等设备数据，且支持导出信息。</p> <p>13、整机移动支架：≥1</p> <p>★14.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12	高拍仪	<p>★1、支持像素：主镜头：2100 万像素，副镜头：500 万像素，高清 CMOS</p> <p>★2、图像色彩：24 位</p> <p>3、白平衡：自动调节</p> <p>4、色彩补偿模式：自动调节</p> <p>★5、拍摄幅面：最大支持 A3 幅面</p> <p>6、拍摄高度：≥335mm（PCB 板到拍摄面）扫描速度：≥1 秒一张</p> <p>7、输出格式：JPG、TIF、PDF、BMP、TGA、PCX、PNG、RAS 等</p> <p>8、识别功能：二维码识别功能，OCR 文字识别，可输出 Word、excel、txt 格式文档、支持图片分区域识别、支持多种语言文字识别等。</p> <p>★9、对焦方式：自动对焦</p> <p>★10、补光灯：触摸控制灯，可三级调光</p> <p>11、接口类型：USB2.0</p> <p>12、接口说明：4 个接口：1、USBTPYE；2、2 个 USBHUB；3、DC（电源接口）</p> <p>13、频率：50Hz-60Hz</p> <p>14、产品展开尺寸：≥340.7×325.4×370mm</p> <p>15、产品闭合尺寸：≥340.7×325.4×285mm</p> <p>16、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p> <p>★17、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5
13	扫描仪	<p>★1. 扫描速度：≥54PPM</p> <p>2. 日扫描量：≥5000 页/天</p> <p>★3. 扫描技术：双 CIS</p> <p>4. 控制面板：≥1.5 英寸彩色 LCD</p>	1

		<p>▲5. 处理器主频：≥1.5GHz</p> <p>▲6. 内存：≥1G</p> <p>7. 光学分辨率：≥600*600 dpi</p> <p>★8. 照明：双 RGB LED</p> <p>9. 输出分辨率：75dpi、150dpi、300dpi、600dpi、1200dpi</p> <p>10. 双面扫描：支持</p> <p>11. 输出文件格式：TIFF、JPEG、PNG、BMP、PDF</p> <p>12. 纸张类型：普通纸</p> <p>13. 文档尺寸：支持 Legal, A4, A5, A6, B5, LTR, Folio</p> <p>14. 纸张重量：27 - 413 g/m²</p> <p>★15. 进纸器：≥80 页（80 g/m²）</p> <p>16. 进纸检测：采用超声技术、智能文档保护的重张进纸检测</p> <p>17. 连接性：USB 3.1 GEN1（与 USB 2.0 和 3.0 兼容），支持 RJ-45 接口</p> <p>18. 用电需求：220~240V, 50-60 Hz, 1.5A</p> <p>19. 耗电量：睡眠：≤3.0w 运行：≤36w”</p> <p>20. 环境因素：工作温度：10-35° C；</p> <p>21. 工作湿度：15% 至 80%RH</p> <p>22. 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p> <p>★23.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14	中控室一55寸监视器	<p>★1. 屏幕尺寸：≥55 英寸</p> <p>2. 面板类型 LED 显示, 屏体亮度 ≥400cd/m², 屏体对比度 ≥5000:1</p> <p>★3. 分辨率：≥4K（3840*2160）</p> <p>4. 整机移动支架：≥1</p> <p>★5.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p>6. 内置 2×10W 扬声器, 后置输入接口 ≥HDMI Inx3、≥USB-A3.0x1、≥USB-A2.0x1、≥RJ45x1；≥AVINx1；</p>	4
15	中控室一存储服务器	<p>1. 支持 ISCSI/NFS/SMB 存储协议</p> <p>2. CPU 主频 ≥3.3GHz, 单 CPU 核数 ≥8；</p> <p>★3. 存储：≥256G 内存/16TB 7.2K SAS 企业级存储硬盘*8 块</p> <p>4. RAID5 阵列卡/8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2 只</p> <p>5. 双口千兆以太网卡 (RJ45 接口) *2+双口万兆网卡*2</p> <p>★6.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p> <p>7. 配备正版操作系统；</p> <p>8. RAID5 阵列卡支持 缓存 2G；</p> <p>9. 8 口 KVM, 屏幕不小于 17 寸, 带一体式键盘鼠标, 含相关线缆</p>	1
16	家属谈话间	<p>1. 液晶电视 ≥55 寸, 屏幕比例: 16: 9, 分辨率: ≥3840X2160</p> <p>2. 高亮度 LED 节能背光源, 3D 数码梳状滤波器, 3D/MPEG 双数码降噪, 专业监视器驱动板, 信号清晰, 屏体亮度: ≥400cd/m², 屏体对比度 ≥5000: 1</p> <p>3. PAL/NTSC 自动转换, 三防材质, 多方式灵活安装</p>	6

	一 显示器	4. 整机移动支架: ≥ 1 ★5.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 6. 内置 $2 \times 10W$ 扬声器, 后置输入接口 $\geq HDMI \text{In} \times 3$ $\geq USB-A3.0 \times 1$ $\geq USB-A2.0 \times 1$ 、 $\geq RJ45 \times 1$; $\geq AVIN \times 1$;	
17	精益 手术 护理 临床 系统 — 液晶 大屏	1. 55 英寸 4K 超清 120Hz,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屏体亮度: $\geq 400 \text{cd/m}^2$, 屏体对比度 $\geq 5000: 1$ 3. CPU 主频 $\geq 2.5 \text{GHz}$, 物理核数 ≥ 12 ; 4. 内置 $2 \times 10W$ 扬声器, 后置输入接口 $\geq HDMI \text{In} \times 3$ 、 $\geq USB-A3.0 \times 1$ 、 $\geq USB-A2.0 \times 1$ 、 $\geq RJ45 \times 1$; $\geq AVIN \times 1$; 5. 整机移动支架: ≥ 1 ★6.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	6
18	精益 手术 护理 临床 系统 — 腕带 打印机	★1. 住院热敏腕带: 腕带用不干胶标签 ★2. 医院条码打印腕带标签医院识别带成人型 (100 条/卷) 3. 宽度: $\geq 90 \text{mm}$ 版式 4. 单排长度: $\geq 30 \text{mm}$ ★5. 纸张材质: 热敏纸 6. 功能: 三防 ★7.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	1
19	精益 手术 临床 麻醉系	★1. 打印速度: $\geq 33 \text{ppm}$ (A4) 35ppm (A5) 2. 首页打印时间: 就绪: $\leq 7.5 \text{s}$ ★3. 最大月打印量: ≥ 85000 页 4. 分辨率(dpi): $\geq 1200 \times 1200 \text{ dpi}$ 5. 打印语言: PS3/PCL6/PCL5/PDF v1.7 ▲6. 处理器: 双核 1GHz ▲7. 内存: $\geq 1 \text{GB}$ ★8. 双面打印: 自动双面打印 9. 显示屏: 2.4 英寸彩色显示屏 10. 其他功能: U 盘打印、1 级能效 11. 纸张输入容量: 自动进纸盒: 250 页	2

统一打印机	12.选配纸盒:≥550 页 13.纸张输出:≥125 页 14.介质重量范围:60-176g/m ² 15.噪音:≤52dBA 16.功耗:单面打印: 530W 双面打印: 360W 就绪状态: 37W 睡眠: 1.3W 休眠: 0.2W" 17.接口类型:千兆以太网 10/100/1000 Base-TX/USB 2.0 高速" 18.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19.鼓组件&显影组件: ≥125000 页 20、到货时提供 3C 证明材料 ★21.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原厂质保	
-------	--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提供不低于 1 人售后驻场运维服务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 1、 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2、 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2、 货物运抵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合格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中标人全部货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_____

型 号：_____

数 量：_____

产 地：_____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总额（金额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_____元

本合同总额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安装及系统调试。

6. 交货期限：_____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

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8. 付款方式:

8.1 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即*** 元(大写: ** 元整)。其中 2024 年度支付*** 元(大写: ** 元整), 其余部分 2025 年度支付。

8.2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 并经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产品总金额的 60 %, 合计 *** 元(大写: ** 元整)。

8.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的系统正式上线, 并经甲方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产品总金额的 10%, 合计 *** 元(大写: ** 元整)。

8.4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 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 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 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需要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

质保期, 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 乙方提供的质保____年, 终身维护, 自货物安装、调试(如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 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 按照货物尚未使用年限占货物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货物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 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 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

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初验收，如初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主机质保1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

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

事件的影响程度,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参数表、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
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
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名称（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